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將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利潤變動的原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7,436,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未錄得相類似之收益。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仍在落實過程中，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未必與本公告披露之信息相同。

關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公佈，相關之中期業績報告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和派送給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